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北汽蓝谷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北汽蓝谷与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北汽蓝谷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3、4、5、6、7、8、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有限公司、渤海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0/8/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登记：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 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 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8日9:30-11:30, 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12 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010-53970028

传真：010-53970029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5 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北汽蓝谷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北汽蓝谷与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北汽蓝谷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